

关于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提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提案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尽职调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高天亮先生、李明俊女士、伍历文先生、邓树娥女士、杨洪宇先生、李增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高天亮先生、李明俊女士、伍历文先生、邓树娥女士、杨洪宇先生、李增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唐国平先生、张昭宇先生、罗建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兼职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规范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唐国平先生、张昭宇先生、罗建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